

台北市立北投國中學 111 年度第一學期 9 年 7 班

班級經營計畫 班級導師：陳靜媛

項目	內容	家長配合事項
班級目標	1. 培養學生自愛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世態度。 2. 讓學生對自我的責任與義務做到切實負責。 3. 幫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品德和生活習慣。 4. 指導學生在學業上更為充實進步。	督促孩子遵守校規及班規，並與老師密切聯絡。
班級常規	導師視實施情形，得在課堂中提出增修，並實施之： 1. 早上 7:30 前到校並交齊聯絡簿，7:30-7:40 分認真打掃，7:40 分全班安靜自習。 2. 未升旗的早自習安排各科複習、晨讀。 3. 準時交各科作業，務必在師長要求的期限內完成交代之作業。 4. 課堂要求： (1) 上課鐘響後坐定位，安靜看書。 (2) 上課坐姿端正、安靜專心、勤作筆記。 (3) 桌面不得放置飲料，不得塗寫刻畫。 (4) 手機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使用，違反規定者聯絡家長。 5. 請假請家長務必告知導師，再依校規請假。升旗、重要集會不得無故缺席。 6. 不帶違禁品到校(漫畫、小說、電玩、撲克牌….)，以建立班級良好讀書風氣。	1. 學生的違規事項將依情節輕重以聯絡簿或電話告知或請家長到校詳談。 2. 聯絡簿 請家長逐日簽閱。 3. 了解孩子日常作息，交友情況及出入場所。 4. 通知回條、繳費事宜詳閱之後請儘速於規定日期內交回，以便整體作業。
違規處理	1. 口頭規勸。 2. 記載於聯絡簿。 3. 愛校服務。 4. 告知家長或請家長到校。 5. 依校規處理。	
聯絡方式	1. 平時利用聯絡簿或電話。 2. 必要時請家長到校晤談。 3. 利用學校日的機會。 導師連絡電話：0939843653 北投國中：28912091-705*706 (3A 辦公室)	

本學期重要行事	<p>* 重要活動-請參閱學校行事曆：</p> <p>1. 段考日期： 10/19-20、12/1-2、1/17-18。</p>	
---------	--	--